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二、三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文寫作能力與興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**11 月 2 日 下午 13 時 10 分~下午 14 時 50 分**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、三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甲組**：各班至多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有同學曾於國中三年期間參加縣(市)舉辦本項競賽獲得前 3 名者，可經由該班英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，增額報名。

**乙組**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各班至多得遴選 1 名同學報名參加。

(1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。

(2)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
(3)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

(二) 108 學年度參賽獲前三名之六位同學，得不佔班級名額報名參加。

(三) 10 月 14 日(三)至 10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100 分鐘。

(二) 作文題目當場公佈。

(三) 寫作時請使用藍、黑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、內容：佔 30%      2、結構：佔 20%      3、文法：佔 20%

4、修辭：佔 20%      5、標點與拼字：佔 10%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高二及高三甲組、乙組各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依名次順序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高中英文作文比賽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**下午 13:00 時**前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文具自備，比賽用紙由學校發給；不得攜帶字典或任何電子產品(包含手機)等參考用具。

(三) 比賽起、迄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
(四)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罰愛校 3 小時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

高二、三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甲組：

項 目	學 號	座號	姓 名	備 註
英文作文				
				高二參賽得獎同學

乙組：(請務必勾選符合之資格)

※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各班至多得遴選一名同學參加：

- (1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。
- (2)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- (3)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

項 目	學 號	座號	姓 名	備 註 (請勾選)
英文作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

英文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報名時間：**10月14日(三)至10月16日(五)中午12:30前**，

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注意事項：

比賽辦法兩份，一份張貼公告，一份交與參賽同學。

並請學藝股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。